附件2

|  |  |
| --- | --- |
| 中山市中医院预麻间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中医院预麻间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 科室 | 麻醉科 |
| 数量 | 1套 |
| 总金额 | 25万元 |
|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 |
| 一、技术要求 | |
| 1、能够接收手麻系统当天已排程手术，并生成待手术列表，麻醉医生可以在该列表中发起预麻申请。  2、预麻申请单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拟完成预麻操作，患者特殊情况及备注信息。  3、预麻申请单发送后传输至预麻间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后简称预麻系统）。  4、预麻间麻醉信息管理系统以床位的形式进行管理，预麻间设有6个床位（系统不设床位使用限制），已发送的预麻病例在待预麻清单中，患者入预麻间后拉入相对应的床位，并生成预麻记录单。  5、预麻间麻醉信息管理系统能够自动采集监护仪的生命体征，并在预麻记录单上形成对应的生命体征图表。  6、预麻记录单能录入我院住院信息系统中的标准药物字典、事件字典、诊断及手术字典、器械字典。  7、预麻系统能对接手麻系统，将预麻间期间的生命体征、用药、事件回传至麻醉记录单，作为围术期记录的一部分，可以满足手术收费记录要求。  8、预麻记录单包含关键时间节点：入预麻间、麻醉开始、出预麻间，并能将关键时间节点回传至麻醉记录单。  9、预麻后通知模块：患者预麻完成后能通知手术间麻醉医生及巡回护士。  10、预麻记录单支持CA签名。  11、预麻系统能对接我院住院信息系统及手麻系统，获取到待手术患者状态（是否已送达手术室），能对患者在手术室的状态及位置进行闭环管理。  12、预麻前核查模块：对接我院住院信息系统及手麻系统，对患者信息、手术信息、患者签字情况、有无备血及其他特殊情况，自动生成预麻前核查清单。  13、抗生素管理模块：能够获取术中抗生素医嘱，获取执行时间、执行人，并能回传至手麻系统指定文书，可以满足我院合理用药系统对抗生素管理的要求。  14、预麻后交接记录模块，能将预麻间的特殊情况回传至手麻系统麻醉记录单供麻醉医生参考。  15、预麻记录单支持模板录入事件及用药。  16、根据需求产生对应的质控统计报表。 | |
| 二、基本要求 | |
| 1、投标人提供产品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1）《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六级以上  （2）《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级甲等以上  （3）《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4）《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  （6）《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7）《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9）《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10）《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  （11）《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12）所有系统能够按照相关标准（和/或甲方要求）由供应商免费接入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2.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专业软件工程师定期系统维护及升级。 | |
| 三、商务要求 | |
| 1.本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完整的产品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用及所发生相应的费用；  （2）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  （3）免费维保期内的服务费用和升级改造费用；  （4）系统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智慧医院建设目标测评所需的费用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5）与医院信息系统间的接口开发、对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及日后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接入平台升级改造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确保项目达到智慧项目目标，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正常运行系统并达到需求标准所需的专用硬件和相关系统软件（服务器、存储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和数据库软件除外），专用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卡、控制器、连接线、转接线、接口转换器、网卡、网线等；相关系统软件包括实现功能清单功能的系统软件、实现功能需求和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必须具备的辅助软件，如虚拟化软件、备份软件、管理工具等，无需再额外采购其它软硬件。  （7）为完成本项目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2.免费维保期不少于2年，维保期结束后维保费用不超合同总价7%。  3.投标人承诺向医院提供本项目上线的系统接口和本地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及数据库结构说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文档、发布和部署文档等相关文档，提供的源码需可单独编译和部署与上线系统版本一致。  4.付款方式：  （1）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15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  （2）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满一个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系统上线报告》，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  （3）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完成验收后，经双方签字确认《系统验收报告》，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0%。  （4）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